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4 日）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
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
1997-2000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2
2.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3
3. 国际新闻学会(新闻学会)	6
4.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青联运动)	8
5. 伊斯兰救济组织	10
6.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加拿大)	13
7.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加拿大妇女理事会)	17
8. 和平之路	20
9. 罗伯特 F·肯尼迪纪念馆	23
10.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25

1.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1985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国际广电妇协）为全世界妇女播音员提供人际交流和专业发展的论坛。国际广电妇协成立于 1951 年，是一个从事广播电视播音工作和与播音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工作的妇女的网络。

国际广电妇协是由妇女播音员组成的非牟利的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成员相互交流观点、专业技能、技术知识，并利用资源支助在电子媒体工作和培训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播音员。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在全世界范围积极吸纳成员，并与其他媒体妇女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其成员包括澳大利亚、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人士。其吸纳成员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

国际广电妇协的财政资源来自会费，按各类有薪金级别征收会费。此外，国际广电妇协还从挪威发展组织——挪威发展合作组织和霍库斯组织得到资助，并从德国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得到特别会议支助。

国际广电妇协与具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国际媒体基金会以及斯里兰卡科伦坡青年亚洲电视台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密切合作。非洲多个国家以及斯里兰卡、印度和德国的地方妇女媒体组织与国际广电妇协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举办区域性会议和两年期会议方面。

国际广电妇协出席了九月至十月在联合国召开的历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年度会议。国际广电妇协驻联合国正、副代表及其成员出席了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7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国际广电妇协参加了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国际广电妇协在特别会议期间介绍了在卫理公会中心和自由论坛举行的三个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并就下列课题组织了圆桌讨论，（a）媒体中妇女的地位；（b）媒体妇女和设备；及（c）妇女、媒体和机器。它还举办了动手示范和培训班。

根据《行动纲要》J 节（妇女与媒体），国际广电妇协提交了针对公众和媒体执业者的观点和提议声明。声明已广泛分发非政府组织及特别会议的正式代表。

国际广电妇协与国际媒体基金会及总部设于加拿大旨在促进妇女参加社区广播的媒体组织世界社区广播播音员协会合作创立了讲习班。

国际广电妇协正代表是在特别会议期间举办的官方非政府组织新闻中心的主要组织者和管理者。新闻中心由传播集团媒体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国际论坛中心

合作举办，在提供信息和每日新闻发布方面，在为全世界约 1200 名记者安排新闻发布会、个人采访机会、电脑和电话服务方面，在代表广播、电视、杂志、报纸和其他新闻组织方面，都卓有成效。

国际广电妇协向联合国在日内瓦、亚洲和非洲的机构派出了代表，其职责是出席并报告在这些地点举行的联合国会议。

国际广电妇协在两年期会议期间举办了区域性会议，分别在津巴布韦哈拉雷（1999 年 11 月）、喀麦隆（2000 年 11 月）和挪威（2000 年 12 月）举行。会议会期从 1 到 3 天不等，目的是加强对执行《行动纲要》的行动的支持，建立网络，并教育和动员妇女播音员。在与会者包括丹麦、芬兰和瑞典代表的挪威会议上，提交了有关媒体中的性别作用以及使记者和公众对媒体作用更加敏感的努力的论文。

国际广电妇协成员出席了 2000 年 9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会议，会议围绕《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

国际广电妇协于 1999 年建立网址，协会成员和其他有兴趣者可以从世界各地登陆。网址（<http://www.iawrt.org>）内容包括有关的和当前的信息、联合国最新信息、一个数据库、《国际广电妇协通讯》当前和过去各期以及来自世界各新闻来源的多种广播电视剪辑。

国际广电妇协在同年与斯里兰卡青年亚洲电视台合作举办了实际见习方案。这个项目为国际广电妇协成员提供在斯里兰卡科伦坡进行的青年亚洲电视台节目制作的见实培训，这个受到赞助的项目为期三个月。

2.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1977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是北美、中美和南美以及太平洋地区土著人民的组织，其目标是争取土著人民的主权和自决以及对土著人民权利、条约、传统文化和圣地的承认和保护。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印约理事会）是 1974 年在南达科他州斯坦丁罗克举行的一次集会上成立的，出席集会的有 98 个土著民族的 5 000 多名代表。1977 年，印约理事会被列入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二类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成为第一个获此地位的土著组织。

印约理事会的目标和宗旨包括下列各项：(a) 承认和促进实现全世界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主权及自决；(b) 根据土著世界的传统价值开展工作和活动，并承认和尊重传统长者和宗教领袖的指引和领导；(c) 实现和加强世界土著人民的团结与联盟；(d) 按照国际条约、法律和人权原则所表明的那样，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e) 教育非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组织有关印第安文化及其为自

决、种族和环境正义所进行的斗争；(f) 展示以和平、尊重和平衡为基础的土著世界观，以相对于军国主义、工业主义及对自然界的剥削和破坏。

自上期 1996 四年期报告以来，印约理事会在下列地点新开办了三个办事处：

- 土著贸易公司，PO Box 7276,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07-0276
- 中美洲地区办事处，32 Av. 1-56 Zona 7, Guatemala, Colonia UTATLAN
- 纽约办事处，P.O. Box 3727, Grand Central Station, New York, NY 10163

印约理事会继续为传统的基层人民提供一个独特的联系、声音和组织基础，以应对他们社区所关注的关键问题。印约理事会会员包括 100 多个组织、部落和社区。土著社区会员通过参与印约理事会会议和担任印约理事会董事会工作，直接协助了印约理事会的方案、优先事项、政策和立场的规划、执行和评价。

印约理事会将联盟和战略联盟建设、广泛合作和与各种各样的土著和非土著非政府机构建立联系作为优先事项，以应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共享信息，协调组织战略。印约理事会部分活跃的联系机构和联盟机构包括：土著环境网、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美国印第安人国民大会、美国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大赦国际、萨米族人理事会。

从 1997 至 2000 年印约理事会参加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每年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制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此外，印约理事会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和第五次缔约方会议 1998 年布拉迪斯拉发和 2000 年肯尼亚；1997 至 2000 年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特设小组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会议，并在 2000 年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专家讨论会。

在历次会议上进行了多次口头和书面陈述。1997 年，印约理事会对联合国论坛的陈述涉及土著人民的发展权利、儿童权利、健康与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联合国条约研究、恰帕斯与武装冲突、危地马拉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有毒废物倾弃、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土著土地权利研究。1998 年，印约理事会的发言重点在保护生态系统免受施加的发展的破坏、从世居地强迫迁移、囚犯权利、知识产权、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妇女权利、移徙工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人权与科技发展以及各族人民自决权。

1999 年，印约理事会谈及民事和政治权利、基于宗教的不容忍、保护神圣场址、免受惩处问题、世界土著人民健康、土著媒体讲习班、传统糊口方式、森林和土地管理和水权。2000 年，该组织的陈述涉及有关森林、气候变化、持续有机物污染、强化国际协定、《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环境正义以及生物伦理的国际标准制定的讨论。

1997 至 2000 年，印约理事会向来自美利坚合众国阿拉斯加、玻利维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和墨西哥的土著代表分发证书，以便出席联合国论坛。

1998 年，联合国邀请印约理事会就人类基因组项目提交一份报告，后来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E/CN.4/Sub.2/AC.4/1998/4/Add.1）。印约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世界会议行动计划、墨西哥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状况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问题举行协商。印约理事会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传统知识体系问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方案就在开发计划署内重建土著工作组问题，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就为世界土著人民制定保健政策问题进行了磋商。

1997 年，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执行干事作为代表主要的土著人民团体的两名土著代表之一，应邀在联合国全面审查二十一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发言。印约理事会为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学伦理委员会提供了咨询，并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为促进预防冲突在巴塞罗那举行的关于执行自决权的专家国际会议。印约理事会继续作为成员组织参与了世界保护联盟，应对环境和保护问题。

印约理事会进行了一次正式投诉，导致 1998 年联合国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美国，期间印约理事会应特别报告员要求协调组织了 40 多个土著社区、部落、组织和精神领袖提出说明，强调了土著人民与他们的世居地及其神圣场自然遗址之间的精神关系。

印约理事会还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了其他投诉和紧急行动请求，并加以监测和更新，内容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墨西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美国）；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美国）；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墨西哥、美国）；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墨西哥瓦哈卡）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美国）提交了投诉。

印约理事会得到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资助，以便出席 1998 年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会议，并指派了一名代表参加 1997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研究金方案。在过去四年中，印约理事会的

财务资源得到缓慢但是稳定的改善，印约理事会的资金来源仍然主要是基金赠款和个人捐助。

3. 国际新闻学会(新闻学会)

(1993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新闻学会(新闻学会)是一个由编辑、媒体行政人员和首席记者组成的全球网络，旨在保护和促进新闻自由并提高新闻工作的标准与实践。新闻学会是 1950 年 10 月由来自 15 个国家的 34 名编辑创建的，今天，新闻学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组织，在 110 个国家中有 2 000 多名会员。尽管该组织的规模发生了变化，但是其主导思想保持不变，即：言论自由是保护一切其他权利的权利，必须促进和维护这项权利。

新闻学会的会员是由为世界上最有声望的一些媒体机构工作的编辑和媒体行政人员组成的。新闻学会还设立了一个新的会员类别：“新闻学会首席记者”，对媒体的部门负责人、通讯处主任、通讯员和其他人士开放。此外，新闻学会的会员在几个国家设立了全国委员会，对新闻学会改善媒体状况的工作提供支持。新闻学会是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的会员。

新闻学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协商活动

1997 年 1 月：巴黎。为筹备 1997 年 9 月将在索非亚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独立和多元欧洲媒体的研讨会，新闻学会的一名代表在巴黎参加了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新闻学会还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了有关欧洲媒体状况的背景资料。

1997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纽约。新闻学会会长参加了新闻自由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新闻学会是该委员会的委员。此次会议安排与联合国新闻委员会 5 月份的会议同期举行，人们再次预期有影响的不结盟国家能在 5 月份会议期间推动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在 1996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于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会议上，近 30 个不结盟国家的负责新闻事务的部长曾呼吁恢复这一世界新秩序的概念。部长们发表宣言称，发达国家“利用其媒体传播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所发生事件的错误的和歪曲的信息”，这与 1970 年代提出建立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时所采用的论点相同。

联合国负责新闻的助理秘书长萨米尔·桑巴尔在会见协调委员会时作出保证，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问题不会在 1997 年的会议上提出。但是另一项计划——举行联合国世界媒体会议的计划仍然是有可能性的，并随时可能有更具体的发展。委员会允诺将密切注意一切发展情况。

1998 年 5 月 27 日：莫斯科。在莫斯科举行的新闻学会年度世界大会暨第 47 届大会的新闻学会会员会议做出一项决议，敦促世界各国当局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之际重申《宣言》第 19 条。在世界大会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就《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讲了话。

1998 年 12 月：维也纳。新闻学会与康科迪亚新闻俱乐部和奥地利报纸出版社协会合作，庆祝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邀请巴黎教科文组织负责通讯、信息和信息学的助理总干事亨里卡斯·尤什基亚维特苏斯作了关于“对舆论和言论自由的新威胁”的讲座。奥地利编辑、外国通讯员、外交人员和奥地利各个政党的议员参加了讲座。奥地利议会议长海因茨·费系尔博士主持了该活动，并作关于“奥地利对人权的承诺”的发言。

1999 年 2 月 21 日：华盛顿特区。新闻学会会长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新闻自由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会议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的继任者的问题通过了如下决议：“我们，下面签名的新闻自由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各位代表，敦促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在 1999 年秋季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任期结束后为其寻找继任者时，要求参选总干事的任何候选人做出积极的、毫不含糊地和公开的承诺，重申并强调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这样的新闻自由承诺是在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经过教科文组织大会核可的五个促进独立和多元媒体的区域宣言(温得和克、阿拉木图、智利圣地亚哥、萨那和索非亚)当中确立的。”

1999 年 3 月 1 日：巴黎。新闻学会会长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参加了“关于信息和通讯新技术的社会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咨询会议”。教科文组织召开非正式会议，汇集它的一些主要伙伴(特别是与通讯、信息和信息学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的伙伴)的看法和期望。

2000 年 5 月 3 日：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在世界新闻自由日(5 月 3 日)闭幕式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对参加新闻学会年度世界大会的 400 多名人士发表讲话。

2000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日内瓦。新闻学会一名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方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媒体”的圆桌会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会讨论如何在不损害地方媒体的新闻自由和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对抗战争宣传和仇恨言论。经过两天会议之后，与会者草拟了一份未来行动建议宪章。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巴黎。新闻学会会长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参加了二十一世纪信息普及权利 2000 年信息伦理会议。会议的主题有：公共机关在信息普及方面的作用；信息社会中的公平利用概念；在数字年代保护人的尊严。会议声明其宗旨是研究如何就在网络空间适用的伦理和法律原则问题建立国际协商一致以及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新的信息社会方案。

4.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青联运动)

(1973 年获得全面咨商地位)

导言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青联运动)是一个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理想(和平、公正、发展、人权和国际团结)开展青年和学生工作的国际青年和学生组织,其目的是促进公众更多了解联合国及其现实意义与潜力。青联运动在各大洲都有会员协会,这些会员协会以各种方式为执行联合国的计划与方案 and 建立一个更加公正与公平的世界开展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青联运动在其各个区域的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会员的参与下,继续积极、全面地参与联合国议程中的各方面广泛问题。

参加联合国的大小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青联运动定期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年度会议。在 1997 年的会议上,青联运动就消除种族主义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并就筹集发展资金方面的新的创新想法发了言。在 1998 年的会议上,青联运动就筹资发展问题作了补充口头发言。

青联运动定期参加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在人权委员会 1997 年的会议上,青联运动代表一群非政府组织团体就种族主义问题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问题作口头发言。青联运动还支持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发言。

青联组织积极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青联组织在委员会多次作口头发言,其中有些是以青年核心小组的名义在委员会作出的。

90 年代初期,青联组织致力于筹备和参加重大的联合国世界会议。因此,青联组织必须参加后续进程;青联组织参加了各方面的世界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包括:1997 年 6 月,全面审查和评价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1999 年 9 月,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青联组织结合这些审查会议组织了各种会议和活动。在 1997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特别会议上,青联运动组织了一个青年论坛,该论坛聚集了参

加特别会议的青年，导致产生了第二届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和全球正义青年宣言》，该宣言已提交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

青联运动参加了葡萄牙于 1998 年 8 月与联合国合作组织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青联运动参加了许多有关各种主题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包括涉及裁军问题的会议。

在参加各种联合国会议时，青联运动特别注意保证其领导人和成员中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代表。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

青联运动与联合国一些实体和秘书处部门保持合作关系，这些秘书处部门和实体涉及发展、裁军、人权、人类住区、青年、儿童、援助和南南合作等事务。

考虑到多数青联运动会员在南方，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青年活动是青联运动的一个重要活动领域。青联运动与一些促进南南合作的杰出南方机构和机制保持密切关系。1999 年 12 月，青联运动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组织了一次国际青年领导才能训练方案和青年一代和南南合作有关问题会议。77 国集团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对会议提供了资助，并在会议筹备工作中给予合作。青联运动与南方的区域青年机构合作又举办了南南合作领导才能训练方案，并在联合国会议上开展后续工作。

1996 年 9 月，青联运动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爱滋病规划署)等若干机构的支助下在阿克拉组织了对抗爱滋病青年大会；作为后续行动，通过青联运动非洲区域办事处发展了非洲区域关于青年健康方面的方案和活动。

青联运动非常关心联合国的青年政策方案，并致力于执行大会关于青年政策方面的决议。青联运动参加了秘书处于 1998 年 8 月在葡萄牙组织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

与非政府组织在支持联合国目标方面的合作

青联运动认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联合活动对推进共同目标和促进执行各联合国方案是非常重要的。

1997 年至 2000 年，青联运动的会员多次当选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的各种职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青联运动担任了非政府组织发展特别委员会(日内瓦)的副主席和非政府组织裁军特别委员会(日内瓦)的主席团成员。青联运动还在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环境与发展论坛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和非政府组织南方问题小组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

从 1999 年至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青联运动担任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规划委员会临时指导委员会的共同召集人。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青联运动为确保 2000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千年论坛取得成功作出重大努力。青联运动参加了规划协商理事会和指导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当选千年论坛规划协商理事会的副主席和指导委员会的副主席。

5. 伊斯兰救济组织

(1993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

导言

本报告将概述伊斯兰救济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伊斯兰救济组织是一个国际救济与发展慈善组织，旨在减轻世界最穷国家的苦难。它是一个独立、非政治性组织，成立于 1984 年。自那时起，伊斯兰救济组织迅速发展，目前跨越四个大陆，在世界各地的一些最穷的社区发起紧急和长期发展项目。伊斯兰救济组织总部在联合王国伯明翰，在比利时、法国、德国、毛里求斯、荷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有九个注册筹资办事处，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埃及、科索沃、马里、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共和国）和苏丹有 11 个外地办事处。伊斯兰救济组织具有专长的部门是：教育和职业培训、保健和营养、水和卫生、创收、孤儿养育、备灾和紧急救济。

本组织与任何政府没有影响其管理或活动方向的关系。不过，伊斯兰救济组织会接受希望支持某些项目的政府机构的捐赠或服务。例如，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部向伊斯兰救济组织在孟加拉国、马里和巴基斯坦的发展项目和紧急救济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

参加联合国的大小会议

1997 年以来，伊斯兰救济组织参加了许多大小会议。1999 年 5 月至 7 月，伊斯兰救济组织的阿尔巴尼亚外地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北阿尔巴尼亚斯库台举行的各种协调会议，讨论难民营情况以及难民和外籍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2000 年 2 月，伊斯兰救济组织紧急救济协调员出席了在莫斯科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联阿协调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举行的各种会议。这些会议涉及四个月前爆发的车臣危机。这位代表参加了 2000 年 5 月在纳扎雷与联阿协调处举行的会议，探讨在印古什共和国的车臣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状况。2000 年伊斯兰救

济组织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廷巴克图、巴马科、马里和塞内加尔举办的其他大小会议和讲习班，包括普及教育大会。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间，与波斯尼亚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支助返回方案举行了无数次会议。2000 年 11 月 8 日，伊斯兰救济组织在巴基斯坦奎达与粮食计划署举行了会议，为坎大哈省和赫尔曼德省分配小麦。在下一个个月，在伊斯兰救济组织提交了一份调查/评价报告之后，粮食计划署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要求参加全市范围的粮食分配。

与联合国各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科索沃

- 与儿童基金会的防雷宣传合同：从儿童到儿童培训，1999 至 2000 年
- 与排雷行动中心的防雷宣传培训合同：教长和教长夫人培训，1999 至 2000 年
-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回返者住房方案合同：1999 至 2000 年

波斯尼亚

- 为波斯尼亚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管理支助事务培训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1999 年提供资金
-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的东波斯尼亚回返方案合作。伊斯兰救济组织建造了 200 多所住房和 3 所学校

车臣

- 2000 年 11 月至今，伊斯兰救济组织一直是粮食计划署在印古什共和国的执行伙伴

巴基斯坦

- 2000 年以来，伊斯兰救济组织一直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难民营的主要执行伙伴。本组织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两个难民营，还负责杰曼中期难民营

马里

在 1997 年期间，伊斯兰救济组织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干事商定了一项计划，协助古尔马加鲁斯的被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捐助 193 763 美元，支付项目费用。伊斯兰救济组织干事还和粮食计划署代表一起参与改进实地合作。

2000 年以来，伊斯兰救济组织与以下各机构和办事处进行合作：

- 教科文组织：作为普及教育议程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一部分
- 粮食计划署（马里）：粮食计划署妇女战略方案的评价工作团
- 粮食计划署（马里）：学校食堂项目的评价工作团

苏丹

- 儿童基金会支助了无数项目，例如自 1997 年至今在 El Obeid 的母亲和儿童保健和喂养中心，为营养不良儿童提供疫苗、口服体液补充盐和优尼米克斯
- 1997 年以来，粮食计划署还通过以工换粮办法支助 El Obeid 的职业培训方案及成人扫盲方案

其他与联合国相关的活动

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伊斯兰救济组织参加下列共同供资项目：

-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北马里被遣返者重返社区项目
- 与粮食计划署，为马里廷巴克图地区古尔马加鲁斯一带被遣返者和居民社区开展以工换粮活动
- 与粮食计划署，为马里廷巴克图地区古尔马加鲁斯一带被遣返者和居民开展以培训换粮活动
- 与粮食计划署，在马里廷巴克图地区古尔马加鲁斯一带为改善女童教育执行学校食堂支助项目
- 1997 年，伊斯兰救济组织成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
- 1997 年，伊斯兰救济组织请求卫生组织就车臣结核病危机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向该区域患者推荐治疗办法
- 同年，伊斯兰救济组织应难民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的请求以问题单形式向其提交了关于业务能力的资料

伊斯兰救济组织按地域开列的成员

非洲

- | | |
|-------|-------|
| 1. 马里 | 1 个机构 |
| 2. 苏丹 | 1 个机构 |

亚洲

3. 阿塞拜疆	1 个机构
4. 孟加拉国	1 个机构
5. 哈萨克斯坦	1 个机构
6. 毛里求斯	1 个机构
7. 巴基斯坦	1 个机构
8. 巴勒斯坦	1 个机构
9. 俄罗斯联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共和国）	1 个机构

欧洲

10. 阿尔巴尼亚	1 个机构
11. 比利时	1 个机构
12. 波斯尼亚	1 个机构
13. 法国	1 个机构
14. 德国	1 个机构
15. 科索沃	1 个机构
16. 荷兰	1 个机构
17. 瑞典	1 个机构
18. 瑞士	1 个机构
19. 联合王国	1 个机构

北美洲

20. 美国	1 个机构
--------	-------

6.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加拿大）**(1993 年获专门咨商地位)****导言**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国家行动委员会）是加拿大最大的妇女游说组织，在国内和国际上倡导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国家行动委员会在反种族主义、反歧视的女权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坚信妇女的平等权利必须包括其社

会、文化、政治、公民和经济权利。国家行动委员会由加拿大各地的 700 多个各种成员团体联合组成，包括妇女中心和收容所、移徙和难民妇女、工会、土著和梅蒂斯妇女、有色妇女组织、学术界妇女团体、学生团体、女同性恋者团体、工商界妇女联合会等等。

国家行动委员会通过游说政府、研究和政策开发、公众教育、国际团结工作及国内外会议开展工作。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国家行动委员会自获得咨商地位以来在 1997-2000 年期间开展的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在国内方面，本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促进社区对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的认识，并游说政府执行已通过的决议。

活动

1. 1997 年

1997 年 1 月。本组织代表在纽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上以加拿大妇女的名义介绍并提交题为“加拿大：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备选报告”的文件。

2. 1998 年

1998 年 3 月。国家行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并对政府进行了游说。

3. 1999 年

1999 年 3 月。包括主席、无任所执行成员和执行协调员在内的本组织代表，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

国家行动委员会参加了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负责的关于世界各国政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后进展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报告的编写工作，国家行动委员会又参加了关于世界各国政府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进展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报告的编写工作。国家行动委员会季刊通讯《现在行动》刊登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的报告。

行动（国内和国际）

1999 年 3 月。国家行动委员会为其成员团体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会议的进展情况。国家行动委员会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积极参加游说各国政府，特别是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体制机制和保健问题的谈判拟订措词，并代表加拿大妇女就《任择议定书》向会员国作了口头和书面陈述。

国家行动委员会与各种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和核心小组，包括黑人妇女和有色妇女南/北核心小组、拉加经委会核心小组及其他区域核心小组积极合作，以确定下一个十年的全球议程以及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游说各国政府的战略方向。在这方面，国家行动委员会进行了重大干预，以拓展对话并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参与。例如，国家行动委员会主席在特别会议筹备会议期间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上发言，为让土著妇女实质性地参与进行游说。这次发言有助于动员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支持土著妇女在讨论和谈判中派出代表和参与。作为为确保通过一项有力的《任择议定书》而不断开展的国内工作的一部分，国家行动委员会游说了加拿大政府，并通过使用包括印刷媒体和女权主义者聊天线等各种媒体开展了公众教育活动。

4. 2000 年

2000 年 1 月。主席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委员会游说各国政府继续维持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并予以加强和改善。国家行动委员会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协助将种族主义，特别是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成功地纳入欧洲经委会最后文件的措辞。

2000 年 3 月。包括主席、无任所执行成员和执行协调员在内的本组织代表，出席了 2 月 28 日至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行动

作为加拿大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部分，国家行动委员会积极参加编写一份全面统一的非政府组织游说文件（联系文件），以支持《行动纲要》。

有色妇女南北核心小组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举办了讲习班，强调种族和性别之间的交叉联系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进程和即将于 2001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非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之间的关系；国家行动委员会是核心小组的创始成员。从许多方面来看，这次讨论是妇女地位委员会进程的突破。虽然黑人妇女和有色妇女年在国内和国际舞台上一直试图将种族和两性问题联系起来，但将这种分析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正式议程的努力将带来一种挑战。

国家行动委员会是 2000 年 3 月成立的妇女促进经济正义国际联盟的创始成员组织之一。这是来自全球南方和北方的妇女组织和个人的联盟，她们汇聚一堂，对两性平等和经济正义相结合进行集体分析。这个联盟努力发展措词方面的影

响，提出非政府组织的分析，在谈判桌上游说政府，拟定立场文件作为游说工具，举办两性平等和经济正义问题论坛。

国家行动委员会主席作为小组发言者参加了性行为和人权结合问题论坛。女同性恋者核心小组举办了这次小组讨论。150 多名出席纽约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参加了小组讨论。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执行协调员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这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之前国际筹备进程中的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上，国家行动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为非裔加拿大人联盟提供机会，将反黑人种族主义称为非裔加拿大人充分平等地参与加拿大社会的障碍。国家行动委员会还积极参加发展关键的核心小组和联盟。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包括主席、无任所执行成员和执行协调员在内的本组织代表参加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国家行动委员积极参加这次全面审议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加拿大在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了这项文件，并考虑了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克服执行该《纲要》的障碍。

国家行动委员会的协调员是联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代表联盟主持了这一议题的公众教育论坛，并就与国家行动委员会“地方到全球”研究项目及其国际联系作了小组发言。

2000 年 12 月。执行协调员出席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美洲区域筹备会议。

行动（国内和国际）

2000 年 5 月。国家行动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组织（主管妇女事务的联邦部门）主办的电子圆桌讨论会，征求加拿大妇女非政府组织对成果文件的意见，该文件按照加拿大的情况阐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2000 年 6 月。国家行动委员会年度大会为成员举办了关于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信息会议。向来自加拿大各地 200 多个成员团体的代表分发了一份关于 2000 年 3 月会议的报告。本组织是国际联盟的成员，该联盟编写的立场文件与有色妇女南北核心小组的立场文件一起向成员团体分发，作为其社区的分析工具，以便用来提高对妇女的认识并动员她们广泛参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国家行动委员会的季刊通讯《现在行动》刊登了关于在 3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和在 6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的专题报道。

2000 年 10 月 17 日。国家行动委员会参加了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首长举行的会议。后来，包括国家行动委员会在内的一组妇女积极参加了在大会堂和秘书长科菲·安南举行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兼助理秘书长安杰拉·金代表他主持。

7.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

(1997 年获得全面咨商地位)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加拿大妇女理事会）是一个无党派、非政治性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于 1893 年，它宣称的使命如下：“通过一个成员组织和个人论坛，使所有妇女都能够共同努力，争取提高妇女、家庭和社会的生活质量”。它的成员相对稳定，虽然失去了几个全国性协会，但又有几个新成立的研究团体加入，部分抵消了失去的成员。财政资源依然紧张；加拿大政府已停止提供所有核心资金，代之以“项目资金”。这是一个十分繁琐而又耗时的过程。加拿大妇女理事会正在采取措施，巩固其财政基础。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于 1905 年成为国际妇女理事会的联系组织，现在是国际妇女理事会的区域分会美洲区域理事会的一个积极成员。本报告从 1997 年 8 月谈起，涉及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驻联合国代表的工作、它的董事和（或）召集人所做的相关工作，以及在年度大会上制定并通过或修订的有关政策决议。加拿大妇女理事会的网址（www.ncwc.ca）已与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和文献中心链接，它刊登加拿大妇女理事会的政策、信函、简介和报告，以及新出版的《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通讯》。

1997-1998 年。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董事会任命一名驻联合国的正式代表；并且决定，由于财政资源有限，暂时仅限于派员参加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加拿大的下列活动：

- (a) 参加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加拿大委员会的年度大会；
- (b)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举行的关于善政和民主化：国际组织的作用的会议；
- (c)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会议之前，举行的磋商会议；

(d)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对妇女的暴力、女童、妇女的人权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等问题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四十二届会议；

(e) 关于拟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讲习班。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在这个期间的其他活动：

(a) 给部长的备忘录，为一名女难民陈情；

(b) 参加 2000 年运动，呼吁制定一个设法消除儿童贫穷的儿童议程；

(c) 就多边投资协定的情况给政府的简要说明和信函；

(d) 参加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之前举行的妇女领导人网络会议。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又通过关于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决议：对妇女的暴力（98.1）；确保加拿大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98.3）；全球化：多边贸易协定谈判（98.6）；建立一个有效、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98.10）；经济方面的性别分析和性别分析指数（EM：98.1）。

1998-1999 年。加拿大妇女理事会参加了下列会议和协商会议：

(a) 向加拿大政府递交决议（98.10），以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b) 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外交代表会议期间，通过信函和电子函件参与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国际妇女核心小组的工作；

(c) 举行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加拿大全国圆桌会议并在 1999 年年度大会上提出一项动议，重申加拿大妇女理事会支持核裁军的政策；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战略会议（约克大学）：有 15 个妇女组织出席；

(e) 国际人权会议（11 月 26 日至 28 日于埃德蒙顿），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

(f) 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政府筹备论坛（3 月 22 日至 24 日于赫尔），派两名代表参加；

(g) 为筹备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由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安排的协调会议；

(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加拿大委员会第四十届年度大会；

(i) 就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加拿大是签署国),将少年犯监禁在可与成年罪犯直接联系的囚室内一事,向联邦和各省提出交涉。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妇女保健、体制结构和国家机构等以及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和全球备选报告的特设起草小组。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参与起草全球备选报告的动议。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通过了下列政策决议和订正,并将其中的六项提交国际妇女人事,以供在 2000 年可能进行的三年期审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99.1);**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公约(99.2);**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对穷人的歧视问题(99.3);**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经济主权与良好的劳动惯例(99.5.b);采取行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99PU.2);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99PU.3);保障老年妇女的未来(来自国际妇女理事会);**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取消较不发达国家不可持续的债务(99EM.2);**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托宾税(99EM.3);为和平而奋斗(99EM.6);**提交国际妇女理事会的**支持批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99EM.7);投资协议备选条款(99.7)。

一个关于暴力的特别项目:即了解女孩和青年妇女作为暴力的受害者和实施者之间的关系论坛。

1999-2000 年。加拿大妇女理事会继续参加下列会议:

(a) 加拿大妇女进军委员会的会议,包括方案工作、要求与游说等委员会的会议;

(b) 由主席、候任主席和出席会议的代表出席联合国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举行的大会;

(c) 向议会选举改革委员会提交一份概要说明,强调需要使妇女能够成为参加竞选的候选人;

(d) 参加加拿大女权联盟国际行动组织筹备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会议;

(e) 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参与非政府组织环境核心小组、欧洲经委会核心小组、日美加澳新集团的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和英联邦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工作;

(f) 协助举办加拿大妇女地位电子圆桌会议和磋商,以完成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的谈判;

(g) 派遣加拿大妇女理事会一名代表出席由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法国航空公司和雀巢公司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的“妇女、家庭与健康”会议;

(h) 在加拿大各地举行活动，纪念联合国老年人年；

(i) 参加国家儿童议程圆桌会议（关于儿童减贫的议题）；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通过了下列政策决议和订正：保护儿童免遭肉体暴力（2000. 2）；提高保护服装工人的标准（2000. 6）；儿童贫穷与福利（2000. PU. 3）。

在 2000 年 6 月的年度大会上通过了几项动议：(a) 在 2000-2001 年中制定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卖淫问题的政策；(b) 加拿大妇女理事会致函财政部长，以核实是否正在采用基于性别的分析，这是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承诺的一部分。

2000 年。加拿大妇女理事会制定了题为“晚年经济学：保障我们的未来”的项目。加拿大妇女理事会派代表参加了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大会；向所有理事会分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副本；起草关于以下研究的政策决议：(a) 卖淫与贩卖，(b) 加拿大的移民政策，(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 和平之路

（1989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和平之路是一个致力于建设和平、多元文化和教育的无党派、非营利国际组织。它的任务是通过一致的行动、方案、特别活动、协商和网络建设支持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和平文化。

和平之路的理想声明是我们工作的依据：

“一致采取行动，我们的生命素质、我们的机构、我们的环境以及我们星球的未来就会大不一样。通过合作，我们表明了这种基本精神，它将走在不同道路上的我们团结在一起。”

和平之路继续按地域附属于世界各地共同举行“我们人民”活动的那些组织。它的资金来源仍然是个人捐款、基金赠款、咨询费和酬金。

从 1997 年开始，和平之路与新闻部协商，设法在联合国总部创办一年一度的国际和平日青年活动。活动方案年年有所变化，但每次来自三州地区的学生都挤满了第 4 会议厅，每一年都是由安南夫人致开幕词。儿童们利用世界和平旗帜升旗仪式，向每一个国家发出和平信息。许多政界要人参加了这些方案活动。

2000 年，国际和平日称为千年和平日。和平之路协助将教科文组织与千年和平日连接起来，以向大会主席呈交有数千人签名的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宣言。

通过“我们人民”活动和因特网，和平之路以及世界各地区的 250 个伙伴组织大力宣传国际和平日。40 多个国家的学校、宗教场所和社区庆祝了国际和平日。

自 1989 年以来，和平之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和平信使——“我们人民”活动的国际秘书处，编写并向秘书长提交上述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参与活动组织建设和平活动的重点。和平之路还作为向“我们人民”活动的伙伴组织提供资源的机构。

和平之路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利用 1999 年的国际和平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活动，首先提出将 2000 年作为和平文化年。在 2000 年国际和平日又首先提出和平文化十年。在开展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活动中，和平之路继续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积极合作伙伴。

作为有利环境的宗教间伙伴关系组织的积极成员，和平之路被列入其出版物《地球与宗教信仰：反省录》，这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伙伴关系组织合作的产物。和平之路还是经儿童基金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和平之路参加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其代表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出席了每年 9 月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2000 年，和平之路组织并主持了一个午间非政府组织讲习班“为和平的全球化进行网络建设”。

和平之路参与了在纽约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7 年)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2000 年)的五年期审查过程；在葡萄牙举办的世界青年论坛(1998 年)；在荷兰举办的海牙呼吁和平运动(1999 年)和在纽约举行的人民千年大会(2000 年)。

和平之路在 1996-1998 年作为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自 1996 年价值观核心委员会的成员，在非政府组织当中拥有领导地位。价值观核心委员会每月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一次会议，并经常在中间休息时举行“咖啡会”，邀请常驻代表介绍其本国的价值观，它还举行特别活动，如 2000 年 12 月与各国大使举行午餐会共同讨论《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千年报告中所载的各种价值观。

和平之路参加了各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宗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宣传联合国委员会、土著人民十年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女童处境工作组、宗教和信仰自由委员会、非政府组织青年问题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和平之路致力于通过宗教间的对话，促进和平文化。和平之路是宗教大团结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该活动是三藩市庆祝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的产物，旨在建立一个全球不同宗教间团体网络，共同努力实施各种项目和区域优先项目(1995-2000 年)。和平之路曾协助宗教大团结活动申请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地位，该活动于 2000 年取得了这一地位。

在 1999 年于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上，和平之路主办了一个关于和平文化的讲习班，并与世界和平祈祷会一道协助在罗本岛举办了一个大型会议活动。

和平之路是纽约宗教间中心和谅解之殿自 1998 年以来每年组织的宗教间团体支持联合国工作的宗教间礼拜的一个共同赞助者，并积极参与了活动的策划。秘书长、大会主席、各国大使、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出席了这一仪式。

和平之路是 2000 年在联合国举行的支持宗教和精神领袖千年世界和平首脑会议的宗教间青年论坛的共同主持人。来自 12 个不同教派、6 个国家和 8 个州的 120 名青年在两天的时间里共同工作，体验不同的传统流派，并为宗教领袖起草一份文件。这些青年出席了千年大会的开幕式。

和平之路与世界和平祈祷会密切合作，举办一年一度的和平节和竖立和平柱的特别活动。1999 年 1 月，和平之路和世界和平祈祷会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办事处及其在内罗毕的青年代表合作，组织当地的 1 000 多人参加竖立和平柱仪式，悼念美国大使馆爆炸的受难者。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和平柱落成之际致函肯尼亚。

和平之路与肯尼亚盲人协会共同努力，指导给在爆炸中失明或眼睛受伤的青年运送和分发收音机的项目。

2000 年，和平之路和世界和平祈祷会在约旦贝瑟尼举行宗教间仪式并竖立起一根和平柱，作为国际旅游促进和平研究所筹办的旅游促进和平全球首脑会议的一部分。首脑会议产生了《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阿曼宣言》。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第 56/212 号决议注意到这项宣言。

非暴力季节方案从 1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为止，代表马哈特马·甘地和小马丁·路德·金的周年纪念日之间相差的 64 天。和平之路自 1997 年纽约市组成工作队以来，一直是它的积极成员。纽约市每年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开幕式和闭幕式。非暴力季节方案甘地-金奖曾经授予秘书长科菲·安南（1999 年）、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2000 年）和全球青年（2001 年）。马哈特马·甘地的孙子阿伦·甘地是这个国际方案的创始人，小马丁·路德·金的亲人积极参与了这项活动。和平之路于 1997 年开设了甘地-金网址，以宣传非暴力季节方案。一封科雷塔·斯科特·金在给和平之路的信中，表示感谢和平之路为传播非暴力原则做出的“巨大贡献”。

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和平之路于 1998 年 12 月 10 在纽约与其他组织共同主办了各种宗教的共同礼拜仪式。和平之路还与其他组织共同赞助了 1999 年 3 月在联合国秘书处举办的安妮·米米·萨米斯的雕塑作品展“千年和平”。

9. 罗伯特·F. 肯尼迪纪念馆

(1993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罗伯特·F. 肯尼迪纪念馆根据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各项原则，谋求促进对人权和社会正义的尊重。纪念馆力求通过若干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肯尼迪图书奖和肯尼迪新闻奖表彰其作品反映罗伯特·肯尼迪对穷人和无权无势者及其为争取诚实和公正的正义所进行斗争的关注的作家和记者以及出版和广播新闻工作者。肯尼迪国家青年项目（肯尼迪研究生方案）使美国城市青年能够成为他们社区的领袖，同时设立创新服务项目，满足城市中心的突出需要。肯尼迪人权奖则奖励在用非暴力手段追求尊重所有人权的过程中抵抗压迫的人。

肯尼迪人权纪念中心执行支助、补充或加强肯尼迪人权奖获得者的人权工作和促进在获奖者国家尊重人权的项目。纪念中心谋求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人行动者奉行确保尊重国际人权的政策。肯尼迪中心通过与获奖者、其所属组织和其本国其他活动分子的关系，努力提高他们的能力，扩大他们工作的影响，并与国际人权界共享他们的经验教训。

肯尼迪纪念项目不是一个会员制组织，它有一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目前由来自全世界的 60 名委员组成，他们帮助提名肯尼迪人权奖的候选人。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之所以当选，在于他们对有关区域和专题的了解。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所属区域和原籍国是：

非洲：博茨瓦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和乌干达；**美洲：**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鲁、美国和委内瑞拉；**亚洲和中东：**中国、印度、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欧洲：**捷克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其他：**澳大利亚。

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题领域包括妇女权利、难民和移民权利、豁免和问责制、酷刑、健康权利、宗教权利、土著权利、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不受种族歧视的自由等。

就纪念馆的人权工作而言，它的核心部分由肯尼迪人权奖获得者组成，中心与他们保持着密切的协作关系。获奖者所属区域和国家是：

非洲：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南非和苏丹；**美洲：**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亚洲和中东：**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南朝鲜和越南；**欧洲：**波兰和土耳其。

纪念馆的资金来源自 1996 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对纪念馆的大部分支助仍然来自私人捐款和筹款活动。它还收到基金会的支助。本国的全国青年项目已经收到了美国政府对其工作的赠款。肯尼迪中心不接受政府对其本身的工作的资助。但在 1999 年，应肯尼迪中心印度尼西亚获奖者的要求，同意作为美国国际开发署给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的一笔数额为 127 396 美元的赠款的转交机构。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会议

肯尼迪纪念馆自 1994 年以来每年都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年会。纪念馆在年会上开展了以下活动：

1997 年人权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

- 作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公开情况介绍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

- 作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和国家安全法的口头发言
- 作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方案和工作方法的联合口头发言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

- 作关于限制结社、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国家立法的口头发言
- 作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和国家安全法的口头发言

2000 年人权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

- 作关于会议工作安排，包括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联合口头发言
- 作关于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口头发言
- 作关于司法独立的口头发言

在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上，肯尼迪中心共同主持了关于法治、豁免和问责制的三次公开情况介绍会

肯尼迪中心参加了 2000 年 12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为即将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而举行的美洲筹备会议。肯尼迪中心向各国政府的代表提供了关于基于工作和血统的歧视的资料。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有关活动的合作

肯尼迪中心在可能时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进行合作。肯尼迪中心非常欢迎在哥伦比亚圣菲波哥大设立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98 年起，肯尼迪中心一直与办事处在有关人权捍卫者的问题上经常保持通信。肯尼迪中心还与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保持着支助关系，这种关系始于 1995 和 1996 年，即为 1996 年肯尼迪中心的“民间巡逻队及其遗留的问题：克服危地马拉乡间的军事化和两极分化”开展研究期间。1999 年法官和律师的独立问题报告员准备前往危地马拉时，肯尼迪中心向其提供了资料。1998 年，肯尼迪中心向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关于军队在伊里安查亚对妇女使用暴力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是纪念馆理事会成员。

10.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1985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成立于 1864 年，正如协会使命宣言中所说，协会“致力于创造机会和资源，以满足世界各地人们不断变化的需要和关切，使本协会担当圣职，发展牢固的团契，传达令人信服、富有感染力的讯息，使福音通过我们在全世界产生影响。”本协会除其他职能外，还是圣公会在社会领域的延伸，在世界各地都设有分会，代表着大约 800 000 名妇女。女传教士协会活跃于巴哈马、百慕大、中非、多米尼加共和国、英国、圭亚那、海地、牙麦加、纳米比亚、南非、南部非洲、苏里南、特立尼达、美国和西非。本协会主要关心与妇女、儿童和家庭有关的问题，但也认识到必须研究整个社会。

本协会还与其他一些组织协同工作，其中包括：教会妇女联合会、黑人妇女全国理事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赈济饥民会、捍卫儿童权利基金会以及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美国）的一些委员会。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还被认可参加新闻部的会议，参加了它所赞助的每周情况介绍会和每年 9 月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年会。

在 1997-2000 年四年期报告期间，女传教士协会利用自己在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通过问答和递交说明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还积极参与专门收集与该组织的问题和关切有关的适当资料的资源图书馆的发展工作。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向范围广泛的教友传播了与联合国所涉方案和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每年 10 月在联合国召开一年一度、为期两天的会议，使女传教士协会网络的教友都有机会参加由联合国各机构的应邀代表主讲的讲习班和讨论会。讨论的问题包括人权，在这方面，大赦国际妇女人权方案主任希拉·多尔女士为本协会和个人提供了参与途径。与会者被鼓励参与 1998 年联合国围绕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签署 50 周年而举办的各项活动。

继联合国人权和发展办公室的丽贝卡·里奥斯-卡恩在该组织的一个讲习班上发表演讲后，本协会发起了一个要求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立法游说运动，并通过联合卫理公会联合国事务处，成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项目的成员。女传教士协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 1999 年 6 月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在女传教士协会-非政府组织的另一次认识问题会议上，教科文组织联络办公室的安德鲁·拉达尔应邀发表演讲，对海地和赞比亚以及教科文组织目前与两国政府合作开展的有益工作提出了看法。其他的宣传和关切问题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卫生问题、环境正义、儿童基金会等等，多种多样。在女传教士协会-非政府组织赞助的另一次讨论会上，纳米比亚、南非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与会者概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及其造成儿童贫穷的情况。女传教士协会还参与减免债务危机问题，它这方面所做的一项工作就是请联合国一位经济事务干事发表演讲，论述非洲因该区域许多国家面临极其严重的债务危机而持续不断地面临贫穷的情况。该组织应邀发挥其影响，使 2000 千禧年争取减免债务的斗争继续下去。这些会议出席情况良好，探讨的问题和传递的信息有助于女传教士协会拟订当地和国际两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

在 2000 年 10 月的会议上，原定秘书长科菲·安南为主要讲员，但由于中东形势严峻，他去了该地区，所以未能出席会议。代替他的是主管对外关系助理秘书长吉利恩·索伦森。会议的主题是“动员消除贫穷的响亮号召：联系起来，行动起来，拿出对策，交流经验。”

会议提供了有关联合国宗旨与目标的大量信息，女传教士协会通过其印刷和电子媒体对信息进行了传播。女传教士协会的主要出版物是《传教杂志》双月刊，它在美国和国外广泛发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每年为该出版物供稿两次。另一个交流工具为女传教士协会的《传教信件》季度通讯，它也提供了一个信息传播渠道。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还下载联合国的许多报告和文件，然后以电子方式将其发送非政府组织各区域联络处，由它们进一步散发。

本协会自 1985 年起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女传教士协会-非政府组织的这一地位大大提高和扩大了它的全球视野和责任，也为它与那些以妇女和儿童、和平与正义、卫生与人权为工作重点的其他组织的相互交流提供了舞台。有了与联合国这样的巨大资源的联系，女传教士协会就能扩大影响范围，帮助它在国内和全球的支持者。